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4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3年7月19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7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沟通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同步披露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环氧乙烷灭菌器

1、产品名称：环氧乙烷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110784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型号、规格：BS

7、结构及组成：该产品主要由灭菌室、抽真空系统、穿刺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加湿系统、催化解毒系统（选配）组成。

8、适用范围：供医疗单位用于可耐受环氧乙烷的医疗器械的灭菌。

9、批准日期：2023年8月17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8月16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4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BS环氧乙烷灭菌器抽真空方式通过真空发生器外接压缩气实现，降低了设备运行功率，同时集成了灭菌和尾气处理功能，实现了灭菌流程和尾气解析流程的联动运行，节约安装空间，大幅度降低尾气排放浓度，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二）血栓弹力图仪

1、产品名称：血栓弹力图仪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220775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型号、规格：PSD2100、PCD2101

7、结构及组成：血栓弹力图仪由主机和电源适配器组成，其中主机由预温模块、检测模块、控制单元、显示单元、机架和软件（软件类型：外控型，发布版本：1.0）组成。

8、适用范围：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配套使用，采用凝固法，对全血样本的血凝时间（R）、血块强度（MA）、血凝速率（Angle）、血块成形时间（K）指标进行分析，用于在临床上评估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等功能。

9、批准日期：2023年8月15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8月14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PCD2100型和PCD2101型血栓弹力图仪与本公司生产的血栓弹力图检测试剂配套使用，采用凝固法，对全血样本的血凝时间(R)、血块强度（MA）、血凝速率（Angle）、血块成形时间（K）指标进行分析，用于在临床上评估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等功能。

PCD2100型和PCD2101型血栓弹力图仪具有自动装、卸杯的功能，操作简便，并且定位可靠，有效排除了人工上样导致的误差，主机副机两种机型，不仅减少用户采购成本，用户还可以根据需求快速串联多台使用，检测项目灵活设置，通道间随意组合，内置温控单元减小温度恒定误差，PCD2100型内置12.1寸触控屏方便人机交互。

（三）口腔综合治疗机

1、产品名称：口腔综合治疗机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170794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型号、规格：GRACE-S

7、结构及组成：由牙科椅、移动治疗台、地箱、手术无影灯、漱口给水装置、三用喷枪、吸唾器、痰盂、脚踏开关、医师座椅组成。

8、适用范围：适用于口腔诊疗机构作诊断、治疗和手术用。

9、批准日期：2023年8月20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8月1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8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GRACE-S型口腔综合治疗机是专门为口腔种植手术设计开发的专用牙科治疗设备，能够满足口腔科手术照明、吸唾等的特殊要求。全机主要受力部件采用高压铸铝工艺，独特的力学结构设计，确保刚性的同时减轻设备的整体重量。椅背俯仰带有运动补偿机构，减小挤压和拉伸背部的感觉。搭配有符合口腔种植手术要求的抽吸系统，可121℃高温高压消毒的污物收集桶，且双污物收集桶设计，使手术时间不间断操作4小时以上，高效的细菌过滤器，防止抽吸过程中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内置微电脑控制，感应式按键板，可控制设备的漱口、加热、复位、吸唾延时3秒关闭等功能。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BS环氧乙烷灭菌器定位于高端产品，完成了两种设备的功能和占用空间整合，在灭菌解析工艺流程更加配合复杂紧密的情况下实现了更简便的操作流程，对于适应不同安装环境和更高使用要求的客户有了更优的选择。

PCD2100型和PCD2101型血栓弹力图仪、GRACE-S型口腔综合治疗机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不同临床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丰富了新华医疗体外诊断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总额没有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400万元、上限6,8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850,000股至1,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至1.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4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850,000股至1,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至1.3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62,600	72.55	93,412,600	71.90	92,562,600	71.25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7,400	27.45	36,507,400	28.10	37,357,400	28.75
合计	129,920,000	100.00	129,920,000	100.00	129,92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3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9,72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8,958.33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6,8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3.25%，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何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948076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升杨

注册资本：14,244.885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7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经营范围：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17,000万元设立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1,220万元，持股比例为66%；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5,780万元，持股比例为34%。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无锡东和欣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U6QN14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东

6.成立日期：2023年8月22日

7.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8-7-4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香料"）于2022年5月18日与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时资本"）共同签署了《嘉兴华曜生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997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嘉兴华曜生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曜投资"）。该产业基金募集总规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该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资金注销情况

受市场波动影响，产业基金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运营，且后续投资计划无明确时间表。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合伙协议，清算并注销该产业基金。

近日，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嘉兴华曜生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的资产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了清算分配，产生的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处理，产业基金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qtMijn11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雪

副总经理：卞奔奔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qtMijn11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

电话：023-68211081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旭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旭诺投资	否	1,75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2.59%	2.9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50,000	/	/	/	/	/	32.59%	2.92%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旭诺投资	5,369,685	8.95%	0	1,750,000	32.59%	2.92%	1,750,000	0	3,619,685	0
合计	5,369,685	8.95%	0	1,750,000	32.59%	2.92%	1,750,000	0	3,619,685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2.70%	23.06-33.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835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85%-2.70%
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